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电白）审〔2025〕8号

关于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东坑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电白区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东坑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东坑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地点为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东坑岭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22'10.418''$ ；北纬 $21^{\circ}42'55.099''$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2万元。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面积0.2239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70米~+10米。矿山总服务年限

为 25 年，其中矿山正常生产期 23 年，基建期 1 年，矿山闭坑后复垦绿化期 1 年。项目配套建设破碎加工区、生活区、堆场等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有：潜孔钻机 1 台、液压挖掘机 4 台、破碎机 6 台、振动筛 8 个、轮式洗砂机 4 台、圆板高压压滤机 2 台等设备。项目矿山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工艺，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依次延深；碎石生产线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30 万立方米，利用全风化岩层量为 4.75 万立方米，剥离残坡积层量 1.30 万立方米。项目年产规格碎石 41.35 万立方米，机制砂 12.15 万立方米，水洗砂 3.56 万立方米。

二、我分局局务会议已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该项目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63号）。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表土剥离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潜孔钻机采用干式捕尘装置收集粉尘；使用中深孔爆破工艺，爆破前后须进行洒水和水封爆破作业；对铲装运输和堆存石料洒水保湿，开采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加工区破碎、筛分厂房设置为封闭式厂房，内部配套洒水喷淋设备；

进出料口处增加喷水设施，并在厂房内产尘节点处设置洒水降尘设施；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全过程配套管道式洒水降尘设施；加工区边界设有水喷雾装置，进行抑制扬尘；厨房油烟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通过深锥浓密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截水沟收集，汇入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机制砂用水；露天采矿区、加工区、临时表土堆场初期雨水均经截排水沟收集，汇入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及机制砂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矿区绿化灌溉。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间隔、缓振爆破等爆破方法，科学安排爆破时间及控制爆破频次；破碎、筛分车间须全封闭，破碎机、振动筛等其它发声设备要做好减振工作，在适当位置加设减振器等；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禁止午间、夜间爆破；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矿界及敏感点；在工业场地西南朝向林岗方向设置隔声屏障及吸声棉，南侧隔声屏障沿规划路线延伸至机制砂堆场，确保不对村民正常

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控制车速、禁鸣喇叭、不超载以及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避免昼间午休时间行车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隔油池油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爆破过程产生的爆破废物由爆破公司现场统一回收带走,不在项目区域储存;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堆场,回用于矿山复垦绿化用土;沉淀池产生的泥砂清理后,回用于矿山填土;洗砂生产线沉淀池产生的尾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加工成泥饼,回用于矿山填土或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堆场采取限高措施,防止坍塌事故发生;采矿区、加工区、临时表土场四周布设截水沟和排水沟,对范围内的地表水全部引入沉淀池;采取砌筑挡土墙等工程措施及种植树木、草皮等绿化措施进行护坡等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有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作业区绿化等;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或遮

雨等措施；根据“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的原则，开采及时进行回填复绿；退役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按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各股室站，广东盈辉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驻行政中心窗口 2025年6月12日印发
